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降低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所產生之經營風險及損害，特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 背書保證包括之內容：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除上述之背書保證事項外，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背書保證：

1.直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二、申請本公司背書保證之他公司，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予接受辦理：

(一)已簽背書保證金額超過規定限額者。

(二)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之信用紀錄不佳者。

(三)不在董事會核准之保證範圍內者。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為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上述皆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使用，並將背書保證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辦理，由財務單位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評估結果簽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

三、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於「備查簿」，並編號保管。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依前條第二款規定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經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授權董事長事前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三、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八條 背書保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九條 內部稽核：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 印鑑章使用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由專人保管，並依公司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之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該印鑑章由專人保管，背書保證印章保管人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變更時亦同。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十一條 懲處：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就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及重大背書或提供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